



第五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6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

注意到2002 年 9 月 26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²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57/13)。

² 同上, 第 viii 页。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³

申明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日内瓦公约》⁴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注意到在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活动地区，即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还注意到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严重关切巴勒斯坦难民在最近发生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悲惨事件中身受更深重的苦难，包括人员伤亡以及难民住所和财产遭受毁坏和损坏，

对最近发生在杰宁难民营的事件，包括人员伤亡、毁坏和造成其中许多居民流离失所**表示严重关切**，

严重关切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军事行动对工程处设施造成的损坏，

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关闭出入点和严格限制人员及货物通行的政策，特别包括宵禁，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境况，大大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表示严重关切**，

深切关注继续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实行的限制，包括对工作人员的骚扰，这些严重影响了工程处提供其服务，包括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又**深切关注**工程处继续面对的危急财务状况及其对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注意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³ 第22 A(I)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⁵ A/48/486-S/26560，附件。

还意识到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7 号决定建立工作关系，

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达成的列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一份换函中的协定，⁶

1.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鉴于去年的情况越来越困难；

2. **又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第 48/417 号决定的情况；

3. **赞扬**主任专员为增加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效率所作的努力；

4. **感谢**各东道国政府支持工程处履行其职责；

5. **注意到**加沙市工程处总部根据工程处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总部协定》运作的情况；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的规定；

7. **又要求**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在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机构的保护和工程处设施安全的维护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³

8. **敦促**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特别是报告所述期间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要求**以色列特别是停止阻碍工程处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移动，停止征收额外的费用和收费，这些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0.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身份证；

11. **注意到**工程处的运作仍然是所有行动领域所必需的；

12. **还注意到**工程处的微额供资和企业方案取得成功，呼吁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13. **再次请**主任专员着手进行工程处档案现代化的工作，并在他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说明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14. **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增加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由于当地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而加剧的持续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宝贵工作。
